

115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市集攤位招商報名簡章

壹、招商目的

本次市集攤位招商是為配合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，以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及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目的，故招商對象以本市原住民為優先，展售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原住民生產、創作或研發之美食、農特產品、工藝文創及相關商品為主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參、活動辦理時間及設攤地點：（若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）

日期	115/10/3	115/10/4	115/10/9 及 10/10
設攤地點	沙鹿區公所前廣場	(東區)帝國製糖廠 臺中營業所	中央公園中央球場
攤位數量	30 攤	30 攤	95 攤
營運時間	10:00-15:30	10:00-18:30	09:00-17:30
進場時間 (簽到)	10:00 前	10:00 前	9:00 前
撤場時間 (簽退)	16:00 前	19:00 前	18:00 前

肆、販售類別

一、展售計分為餐飲類、農產類及手工藝與文創類等三大類，並以下表所列項目為主。

二、販售品項以具原住民族文化、產業或特色元素之商品、餐飲、農特產品及工藝文創品為佳，或原住民自製生產或創作、研發之產品。

攤位類別	展售項目	預計攤位數	
		10/3、10/4	10/9、10/10
餐飲類	鹹食、甜點、飲品、手作或包裝食品等	13 攤	45
農產類	季節蔬果、手工或加工農產、花卉植物、米或雜糧等	9 攤	23
手工藝 及文創類	傳統工藝品、傳統服飾、飾品及穿戴配件、手作產品、文創	8 攤	27

	商品等。		
--	------	--	--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1. 設籍本市，年滿 18 歲之原住民。
2. 本市立案之原住民團體、合作社或相關組織。(本市平埔拍瀑拉族團體亦可報名)
3. 如有剩餘名額，則開放鄰近苗栗、南投及彰化之原住民報名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 (四) 下午 5 點整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截止後如尚有缺額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延長報名期限或持續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應備文件：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足資證明申請人原住民身分及設籍所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備妥前開應備文件後，採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擇一辦理。
- (三) 郵寄：42021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(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)，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市集設攤」，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- (四) 傳真：04-2526-9412。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訖)
- (五) E-mail: yut88@taichung.gov.tw (E-mail 寄出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)。
- (六) 聯絡窗口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組員黃小姐。04-2228-9111 #50206

柒、受理報名及審核作業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受理報名後，就報名資格、檢附資料及販售內容是否符合本活動招募條件進行審查。
- 二、同一類別符合設攤資格者超過預計攤位數，由主辦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正取及候補順序。第一輪抽籤以設籍臺中市之原住民個人及單位為優先；第二輪抽籤為外縣市申請者。
- 三、錄取結果除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攤商，攤商應於錄取通知所定期限內完成保證金繳納。
- 四、正取攤商未於指定期限完成保證金繳納、主動放棄或經取消資格者，由候補攤商依序遞補。
- 五、報名截止後如尚有缺額，主辦單位得持續受理報名，並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至額滿為止，不另辦理抽籤。
- 六、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依類別、用電需求、場地配置及安全等因素統一安排，

不開放攤商自行選位或更換。

捌、攤位保證金：

- 一、每一錄取攤位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完成繳費後始完成錄取手續。
- 二、攤商無故未到、未經同意提前撤攤、私自轉讓攤位、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，或有其他重大違反本簡章規定且經通知仍未改善之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不予退還全部或部分保證金。
- 三、攤商完成活動、撤場及環境清潔，並經確認無前項情形者，保證金依主辦單位指定方式無息退還。
- 四、因不可歸責於攤商之重大事由無法參加活動者，應儘速通知主辦單位，保證金退還與否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形認定。

玖、市集攤商規範：

- (一)每一錄取攤位原則提供帳篷 1 頂 (3*3 米)、長桌 1 張、塑膠椅 2 張及攤位牌 1 面；其他設攤所需器材、設備及用品，由攤商自行準備。
- (二)攤位基本用電總功率以 1,200W 為限；如有用電需求，應於報名時填報使用設備名稱、數量及功率，以利主辦單位統籌規劃用電配置。實際供電方式及設備配置依活動現場規劃為準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用電設備或超過核定用電量。
- (三)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、拆卸或使用非屬自身攤位之設備，亦不得毀損場地或公共設施；如因攤商故意或過失造成設備、設施或場地損壞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(四)攤商應遵守本簡章及現場管理規範。違反規定者，原則由主辦單位先予勸導或通知限期改善；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或涉及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違法販售、妨害活動秩序等重大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設攤資格、要求立即撤攤，並依本簡章保證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攤商車輛應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及動線進出活動場地，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；完成卸貨後應將車輛駛離活動場域。
- (六)攤商販售之商品應於明顯處標示價格，以避免交易紛爭。
- (七)使用炊煮、油炸或其他可能產生油污之攤位，應自行於攤位範圍內鋪設防油、防水地墊或其他適當防護設施，並維持攤位及周邊環境清潔。經主辦單位通知改善而未改善，或造成場地油污、損壞者，攤商應負清潔、修復或相關賠償責任，並依本簡章保證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攤商應配合垃圾減量及分類，妥善處理營業所產生之垃圾、廚餘、廢油及其他廢棄物，並依主辦單位指定方式分類及置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、棄置於水溝、道路或其他公共區域。

- (九)食品攤商及其從業人員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規範，並維持食品製備、保存及販售過程之衛生安全。
- (十)攤商不得販售仿冒、盜版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來源不明或其他違法商品；如有相關爭議，攤商應自行負責處理。經有明確事證足認商品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停止販售或下架。
- (十一)實際販售之主要商品或服務內容應與報名資料相符；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併攤、轉讓攤位或變更主要販售內容。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依本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二)活動期間禁止販售菸品、逾期商品、來源不明商品及其他依法不得販售之物品。
- (十三)攤位禁止使用明火，相關安全維護由設攤者負責，如造成走火等相關意外，設攤者需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四)攤商不得有滋事、辱罵、騷擾、暴力或其他妨害活動秩序、影響其他攤商、民眾或工作人員權益之行為。
- (十五)為活絡買氣，各攤商須配合主辦單位市集行銷活動。
- (十六)因活動執行、場地管理、安全維護或其他實際需要調整相關事項時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攤商。
- (十七)各場次供電時間依活動及場地實際用電安排為準，攤商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停止使用電力及相關設備。
- (十八)上述內容（活動時間、地點、管理規範內容等）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，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：例如天災、颱風、地震、疫情等因素而取消活動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